

包头市应急管理局

ᠪᠠᠬᠠᠲᠤ ᠰᠢ ᠶᠡᠭᠡᠮᠠᠨᠢ ᠮᠤᠯᠤᠰ

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公告

(2022 第 1 号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申请，因其油库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，现依法对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（宁鹿油库）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登记编号：蒙 B 应急管经（甲）字〔2018〕000093）予以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